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王來富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6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8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